

三方协议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一、甲方与丙方签订委托加工模具合同（编号：ALPCG2021037-1，以下简称“委托加工合同”），甲方委托丙方加工制作 VDC 膜片项目，共 5 套注塑模具，合同总金额：248600 元（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圆整），甲方已按约定向丙方支付预付款 1243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圆整）；后因项目取消，模具未开。

二、乙方应付丙方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开票挂账货款 1123290.44 元

三方在业务往来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，为及时清理债权债务，三方同意下列债务转让和抵销内容，以便于及时结清账目。

1. 本次涉及转让和抵销的债权债务金额：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圆整（¥ 124300）；
2. 甲方与丙方双方决定解除委托加工合同，丙方返还甲方预付款 124300 元。
3. 丙方同意甲方将其对丙方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乙方，丙方在前述转让额度内抵消对乙方相应的债权。
4. 乙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丙方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，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债权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委托加工合同解除，甲乙丙三方之间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消灭，再无上述债权债务的任何争议或未结事项。
5.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以此协议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。
6. 本协议为一次性账务处理协议，各单位在 2025 年 8 月份完成账务处理。同时，三方要及时核对帐目，以避免未按协议转账、重复转账现象发生。



7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壹份。

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经办人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

陆志青



陆志青